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通知

◎ 口試時間：109年5月2日（週六）

◎ 口試報到地點：臺師大 誠大樓9F 東亞學系 第一教室

口試時間表				
流水號	准考證號碼	考生姓名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
1	89830001	呂○仁	08：30	09：30～09：50
2	89830002	滿○剛	08：50	09：50～10：10
3	89830003	林○賢	09：10	10：10～10：30
4	89830004	梁○音	09：30	10：30～10：50
5	89830005	鄭○隆	09：50	10：50～11：10
中場休息			11：10～11：30	
6	89830006	陳○鐘	10：30	11：30～11：50
7	89830007	過○庸	10：50	11：50～12：10
8	89830008	莊○倫	11：10	12：10～12：30
9	89830009	方○蘋	11：30	12：30～12：50

## ◆◆◆ 臺師大東亞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應考注意事項 ◆◆◆

### 1. 考生最晚請於表定個人口試時間前 1 小時，到本系第一教室進行簽到：

- (1) 如前一位缺考時，徵得下一位考生同意，可以提前口試；如有考生不願提前口試，原則上依表定時間為準。
- (2) 考生遲到處理原則：遲到考生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，但遲到者最晚報到時間不可超過口試當日上午 11：30，逾時以放棄論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考生不得有異議，亦不可要求以任何形式補考。本系得視考生遲到情事，納入評分考量。

### 2. 考生請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起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「博士班招生考試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PhdEntry>），點選「列印准考證」選項，輸入帳號及密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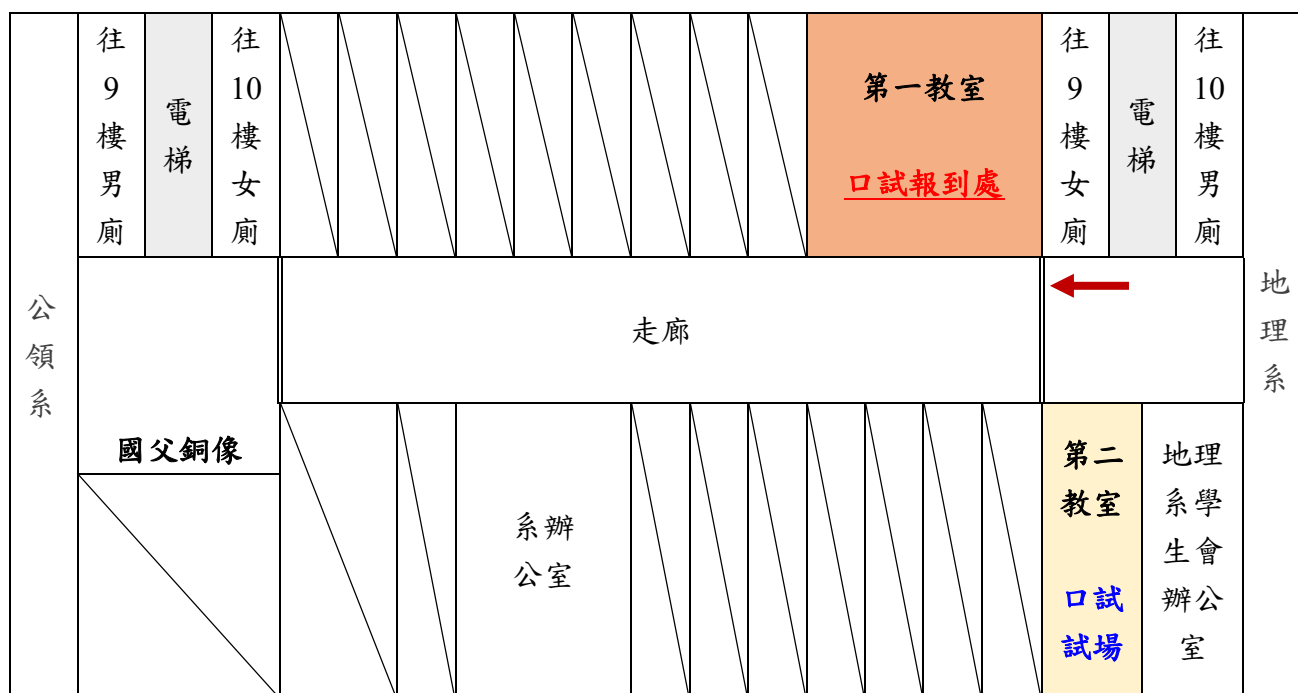
後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。考生應試時須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（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）**及已填妥的本校「校園新冠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(如附件)正本以便查驗。**

3. 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性，考生請勿交談、保持安靜，個人手機等 3C 產品請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並請勿於本系試場區域範圍（包含報到處與試場）使用手機等任何通訊器材設備通話。口試結束後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試場秩序。
4. 考生可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與本系聯絡領回附繳資料，或於報到時繳交足額之掛號郵資，委由本系代為寄回。如逾期未取回或郵資不足，致使資料無法送達或滅失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5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17 分鐘按 1 聲鈴提醒，20 分鐘再按 2 聲鈴響結束。
6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由口試委員依考生表現，各自評分。
7. 臺師大東亞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聯繫人及電話：鄭琇方助教 02-7749-5396

### 【本校校本部校園平面圖】



【本系博士班招生試場與口試報到處平面圖】



◆◆◆ 臺師大東亞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因應疫情注意事項 ◆◆◆

1. 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及自主管控體溫之防疫措施，口試當天請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。試務人員驗證身份時，考生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，並配合體溫檢測與手部消毒作業。為避免發生群聚或交叉感染，陪考親友請於校區外等待。
2. 考生請下載填寫本校「校園新冠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(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8Gp9Q7>)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:00 前，先以掃描傳真或 E-mail 的方式回傳本系(FAX:02-2366-0593/hsiufang@ntnu.edu.tw)，問卷正本請於報到時繳交給試務人員。
3. 考生若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到校應試；考生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:00 前掃描傳真或 E-mail 提供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給本系，以便另行安排時間以視訊方式面試(FAX:02-2366-0593/hsiufang@ntnu.edu.tw)。
4. 109 年 5 月 2 日口試當天，考生請一律由本校和平東路正門口進出校園，並請出示「准考證」及已填妥的本校「校園新冠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供本校駐衛警查驗身分。口試當天考生若有發燒、咳嗽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，並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網頁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6. 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[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](#)檢視。
7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。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4/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 <u>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</u>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<b>居家隔離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2次	<b>居家檢疫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<b>14天</b>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」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<b>有症狀者</b>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<b>並強制安置</b>。</li> <li>隔離期滿應再<b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b>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」，配戴<b>口罩返家檢疫</b>。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」。</li> <li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<b>有症狀者</b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<b>並強制安置</b>。</li> <li>檢疫期滿應再<b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b>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無症狀者</b>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 <li><b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b>：確實配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</li> <li>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</li> <li><b>醫療院所工作人員</b>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